

復華、群益、統一3家投信處分情形

	復華投信	群益投信	統一投信
公司	1. 停止公司3個月與客戶新增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2. 處罰鍰合計450萬元。 3. 命令公司就本案缺失加強檢討及應建立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委託非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針對其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出具專案審查報告，經董事會及監察人同意後報會。		
	4. 請公司於3個月內由董事會檢討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適任性或應負之督導責任並副知監察人後報會。		
部門主管	解除邱00之職務	解除謝00之職務	解除闕00之職務
投資經理人	劉00停業1年		孫00停業1年
		林00停業3個月	郭00停業3個月
研究員	陳00停業2個月	湯00停業1個月	俞00停業1個月

處分效果

依投信投顧法第103條第3款規定，除對前揭3家投信事業予以停止新增受託業務之處分外，相關業務亦將受下列限制：

一	最近1年不得申請(報)募集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認可者不在此限。
二	最近2年不得申請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兼營期貨信託事業。
三	最近半年不得申請投資國內外事業或設立分支機構、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四	其他事項：例如申請政府基金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將受影響(5年不得參予招標)、於前述專案審查報告尚未經金管會認可缺失改善前，金管會得退回或不核准其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